



《明史·地理志》疑误考正

VERIFICATION OF THE ERRORS
IN THE GEOGRAPHICAL ANNALS OF THE HISTORY
OF MING DYNASTY

庞乃明 / 著

南
开
史
学
青
年
文
库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南开史学青年文库

《明史·地理志》疑误考正

庞乃明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史·地理志》疑误考正 / 庞乃明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6

(南开史学青年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3327 - 1

I. ①明… II. ①庞… III. ①历史地理—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K928. 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6291 号

· 南开史学青年文库 ·

《明史·地理志》疑误考正

著 者 / 庞乃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电子信箱 / jxd@ssap.cn

项目统筹 / 徐思彦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宋 超 赵子光

责任校对 / 李秀军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3327 - 1

定 价 / 89.00 元

印 张 / 33

字 数 / 504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南炳文

我与庞乃明教授相识相交已逾十年。其本科毕业于中国著名的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兰州大学，而后在河南信阳师范学院执教近十年，于1998年考入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在李小林教授名下攻读硕士研究生课程。2001年至2004年又改在我的名下攻读博士研究生课程，并取得博士学位，留在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从事明清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成为我的同事。自1998年以来，他与我交往颇多，给我留下深刻而极为美好的印象。

庞乃明教授为人宽厚，诚以待人，助人为乐，尊师重道。时下不少人因受商品经济负面因素的影响，道德滑坡，而他却坚守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深受同事、师友、同学的信赖。他在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课程期间，年龄于同学中居长，据我所知，不仅当时诸位同学几乎无不得到他兄长般的关怀，而且毕业后多年许多同学还把他当做主心骨，遇到难题即问计于他，这种情形直到今天没有改变。

庞乃明教授为人聪慧，治学有深度，思路很清晰，文字之流畅也是当今治史者中所不多见。每读其文，总能得到益人心智之启发。而我对其治学感受尤深者，乃在于其勤奋刻苦。星期六和星期天他总是来到研究室读书写文章，如此持之以恒，实为难得。

常言道文如其人。讲道德、富才华、勤治学的人品，使得庞乃明教授这部新著必将成为又一部难得的功力深厚、学术价值极高、传之后世的好著作。

“二十四史”是中华民族最宝贵的历史典籍，中华文明几千年连续不断的历史轨迹正是靠它而得以清晰地表现出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对这份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极其重视，在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的倡议和领导下，曾组织全国的权威学者通力合作，对之进行了一次校勘整理，以消除其中由于种种原因而存在的差误。这次校勘整理取得极大的成功，所出版的标点本“二十四史”成为古籍整理的典范。但是，限于其时的条件，标点本“二十四史”中仍有若干缺点需要继续克服。于是从2007年开始，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再一次组织全国有关专家启动修订“二十四史”的国家文化工程。我有幸被确定为“二十四史”中的《明史》修订工程主持人，而庞乃明教授则承担《明史》中七卷“地理志”的修订起草任务。庞乃明教授的这部新著就是在完成这项任务的基础上写出的。

《明史》是“二十四史”中质量较高的一部。但《明史》之撰写经过九十年，且书成众手，误记、错字、脱字等现象颇多。第一次修订“二十四史”时，在史学泰斗郑天挺教授的主持下，修订者对《明史》作出出色的修订。他们不仅根据《明史》的特点，首创了极为合理的修订办法和原则，而且通过踏实的工作，把《明史》中的大量失误找出并加以纠正。不过，当时许多相关历史文献无法看到，加之时间的限制和“文革”的冲击破坏，书中的若干失误仍未能发现，有待继续修订。我们进行的这次修订，就是在这次修订的基础上，利用现在能够看到更多历史文献的条件，进一步扩大上次修订的战果。庞乃明教授自2008年春至2011年上半年用三年多的时间，完成了《明史》七卷“地理志”修订的起草工作。2011年7月下旬以来，我用六个月的时间仔细审改庞乃明教授提交的文稿，最后高兴地得出结论：他极为出色地完成了任务。

庞乃明教授的这部专著新发现、改正《明史》“地理志”的大量失误，计有千余处。上次修订时共出校勘记纠正失误一百三十五条，庞乃明教授通过核对这些校勘记，还发现其中十余条由于某种原因而失误，从而将之予以删除或改正。以上两项合计共有一千一百多条。

《明史》“地理志”所载内容的失误，绝大多数不可能只凭阅读文本一遍即可发现，而是要通过阅读大量其他有关文献资料才能实

现。为此，庞乃明教授阅读了大量的方志、山水专志、文集及各体官私史书，仅计其征引者即有六百三十余种。

以上所列数字，充分显示出庞乃明教授这部新著在学术上确实具有重大价值。《明史》“地理志”具体记载有明一代近三百年的行政地理、自然地理、军事地理等状况和演变。通过庞乃明教授这部专著，今人和后人对于明代的各种地理状况可以得到更为准确的了解。以上所列数字，也显示出庞乃明教授为写这部专著所下工夫之大和其学术造诣之深。没有孜孜不倦、废寝忘食的长期努力和深厚的学术素养，要取得如此巨量的成果是根本不可能的。阅读《明史》“地理志”与阅读文艺作品不同，甚至与阅读其他学术专著也不相同，其语言非常刻板，每句话都记述一个独立的内容，前后几乎没有任何关系，让人既感枯燥，又不能有片刻的松懈，时时刻刻都紧绷着脑神经。由此造成几年中庞乃明教授总是白天干此“勾当”，晚上梦中仍为此操心。面对此情此景他能坚持下来，直至圆满完成任务，全靠的是一份事业心，靠的是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对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重大作用。

事业心强的人在工作上从来不会给自己定下一个终点。我相信一定还能不断看到庞乃明教授接二连三的学术新成果。

目 录

前 言 / 1

例 言 / 21

《明史》卷四十志第十六《地理一》 / 22

 京师 / 25

 南京 / 49

《明史》卷四十一志第十七《地理二》 / 73

 山东 / 73

 山西 / 95

《明史》卷四十二志第十八《地理三》 / 111

 河南 / 111

 陕西 / 131

《明史》卷四十三志第十九《地理四》 / 177

 四川 / 177

 江西 / 217

《明史》卷四十四志第二十《地理五》/238

湖广 / 238

浙江 / 302

《明史》卷四十五志第二十一《地理六》/328

福建 / 328

广东 / 354

广西 / 381

《明史》卷四十六志第二十二《地理七》/415

云南 / 415

贵州 / 461

主要参考文献 / 491

后 记 / 516

前 言

自班固《汉书》首创《地理志》以来，“二十四史”中已有《后汉书》、^①《晋书》、《宋书》、《南齐书》、《魏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等备列地理专志，^②《地理志》已经成为中国传统正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十六部“正史地理志”中，《明史·地理志》凡七卷，卷帙上仅次于八卷之《新唐书·地理志》，因其系统记载有明一代的行政区划，保存较为丰富的历史地理资料，从而成为研究明代历史地理及其相关问题的重要参考。

—

作为清修《明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明史·地理志》体例严谨，文笔雅正，断代色彩鲜明，堪称正史地理志的上乘之作。《明史·地理志》之所以取得较高成就，离不开清朝官方的高度重视、史学名家的积极参与以及几代明史馆臣的精心打造，而明代地理图籍的丰富完备则为清初修志提供了资料保障。

明代一向重视地理图志的编纂，早在洪武三年（1370），明太祖

① 《后汉书》之“地理志”即司马彪《续汉书·郡国志》。

② 其中《宋书》、《南齐书》皆名《州郡志》，《魏书》名《地形志》，《旧五代史》名《郡县志》，《新五代史》名《职方考》。

就曾下令儒臣魏俊民等类编天下州郡地理形势及降附始末，著成《大明志书》，“凡天下行省十二，府一百二十，州一百八，县八百八十七，安抚司三，长官司一，东至海，南至琼崖，西至临洮，北至北平。”^① 洪武六年，又令“天下州郡绘山川险易图”进呈朝廷。^② 十六年秋，“诏天下都司，凡所属卫所、城池，及境内道里远近、山川险易、天津亭墩、舟车漕运、仓库邮传、土地所产，悉绘图以献。”^③ 洪武十七年，《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书》成；该书“以十二分野星次分配天下郡县，于郡县之下又详载古今建置沿革之由”，^④ 为了解元末明初政区之演变提供了重要参考。二十七年，《寰宇通衢》成；书凡八目，专记全国之水马驿程、道里远近，“时天下道里纵一万九百里，横一万一千七百五十里。此其大略也，四夷之驿不与焉。”^⑤ 二十八年又成《洪武志书》，“其书述都城、山川、地里、封域之沿革，宫阙、门观之制度，以及坛庙、寺宇、街市、桥梁之建置更易，靡不具载。诏刊行之。”^⑥ 明太祖重视图志编纂的理念与做法为后来者所继承。景泰五年（1454），明景帝“命少保兼太子太傅、户部尚书陈循等率其属纂修天下地理志。礼部奏遣进士王重等二十九员，分行各布政司并南北直隶府、州、县采录事迹。”^⑦ 至景泰七年五月修成《寰宇通志》一百一十九卷。该书以景泰五年之政区建制为断限，记载了两京十三布政司所属各府、州、县、土司及都司卫所之建置沿革、郡名、山川、形胜、风俗、土产、城池、祀典、山陵、宫殿、宗庙、坛壝、馆阁、苑囿、府第、公廨、监学、学校、书院、楼阁、馆驿、堂亭、池馆、台榭、桥梁、井泉、关隘、寺观、祠庙、陵墓、坟墓、古迹、名宦、迁谪、留寓、人物、科甲、题咏等，其中“馆驿”一门为后来之《大明一统志》所不载。天顺二年（1458），明英宗以《寰宇通志》“繁简失宜，去取不当”为由，命李贤等重加编修，“务臻精要”。至天顺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五九，洪武三年十二月辛酉条。

② 《明太祖实录》卷八一，洪武六年四月己丑条。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五，洪武十六年七月丁未条。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七，洪武十七年闰十月癸亥条。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四，洪武二十七年九月庚申条。

⑥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三，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辛亥条。

⑦ 《明英宗实录》卷二四三，景泰五年七月庚申条。

五年，修成《大明一统志》九十卷，分建置沿革、郡名、形胜、风俗、山川、土产、公署、学校、书院、宫室、关梁、寺观、祠庙、陵墓、古迹、名宦、流寓、人物、古迹、列女、仙释等二十余门，并增绘全国总图和各布政使司分图，列出各府至两京里数及所属州县至本府里数，山川、湖泊、井泉则罗列更详，并注明方位所在及基本特征。这些全国性志书后来成为清修《明史·地理志》的重要依据之一。

在全国性总志不断成书的同时，明代省、府、州、县方志的编纂也渐入佳境，并蔚为大观。洪武十五年，明太祖在平定云南之后，“复命儒臣考按图籍及前代所有志书，更定而删正之”，^①修成《云南志书》六十一卷。是为明代最早的通志。永乐十年（1412），朝廷颁《修志凡例》十七则^②于全国各地，规范类目设置与编写体例，这是现存最早的有关方志编纂的朝廷通令。十六年，明成祖“诏修天下郡县志书，命行在户部尚书夏元吉、翰林院学士兼右春坊右庶子杨荣、翰林院学士兼右春坊右谕德金幼孜总之。仍命礼部遣官，遍诣郡县，博采事迹及旧志书。”^③又颁《修志凡例》二十一则，^④重申永乐十年之原则规定，使府、州、县志的编纂在明朝初年就开始火热起来。传世的《洪武苏州府志》、《洪武京城图志》以及保存在《永乐大典》中的《吴兴续志》、《太原志》、《辽州志》、《抚州府志》、《饶州府志》、《南宁府志》、《梧州府志》、《苍梧郡志》、《古藤志》、《容州志》等即是这一时期方志作品的代表。弘治十一年（1498），明廷下诏遍征天下郡县志书。正德十五年（1520），又有旨“取天下郡县之志”。^⑤万历中，官修本朝正史，神宗诏令“天下郡国皆修志乘，亟进史局。”^⑥朝廷如此，地方大吏亦如此。嘉靖五年（1526），陈凤梧巡抚应天，曾令“合属各以志上”。^⑦嘉靖二十年，魏有本巡抚河南，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六，洪武十五年六月壬辰条。

② 见（万历十四年刻本）《重修寿昌县志》卷首《大明永乐十年颁降凡例》。

③ 《明太宗实录》卷二〇一，永乐十六年六月乙酉条。

④ 见（正德）《莘县志》卷首《纂修志书凡例》。

⑤ （万历）《上元县志》卷一二《艺文》白思齐《上元县旧志后序》。

⑥ （崇祯）《松江府志》卷首董其昌《重修松江府志序》。

⑦ （嘉靖）《高淳县志》卷首邢珣《重修高淳县志序》。

要求河南各府、州、县掌印官，“各将刊完志书并有古今圣贤文集各一部固封，差人送院施行。其无志书去处，即申提学道衙门，或境内博学能文乡宦，或见任儒学教官，删修成集，工完一并印送。”^①檄文所至，“督属修志甚严”。^②功令之下，各地府、州、县官就把方志编纂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修志活动遂在全国各地普遍开展起来，终于形成“天下藩郡州邑，莫不有志”^③的盛况。与前代相比，明代方志数量大大增加，志书种类名目繁多，不仅省府州县有志、都司卫所有志、边塞关镇有志，而且海防、江防、山水、寺庙、书院、名胜古迹各有专志，甚至乡镇亦修志书。这些种类繁多的地方性志书成为清修《明史·地理志》的又一资料来源。

除此之外，明代历朝实录及政书、文集、笔记中也保存了不少地理资料。在编年体的“明实录”中就保存了两京十三布政司及各府州县、都司卫所、土司机构、巡司驿站等建置沿革的丰富资料，既可补方志材料之不足，也可与方志材料相印证。而“明实录”中有关亲王封建的详细记载，又为张廷玉《明史·地理志》补充各地亲王府第之内容提供了重要依据。在明代的各类政书中，“会典”最为人看重。（正德）《明会典》载有明初至弘治十五年两京十三布政司及各府州县、都司卫所、土司机构、巡司驿站以及各省、直户口方面的基本材料。经过嘉靖时期两次续修至万历间定本的（万历）《明会典》，则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必要补充，《明史·地理志》中有关各地行政区划数、都司卫所数、十三布政司及两京各府与直隶州三个时期的户口数据大体来自（万历）《明会典》。同时，一些经历政区调整、地方建置演变的重要当事人，则在自己的文集、笔记中保存了这方面的资料。如张岳《小山类稿》卷九《答夏桂洲》言及江西布政司析上饶、弋阳二县设置兴安县的情况，叶春及《石洞集·惠安政书》载有福建惠安县的丰富地理信息，何孟春《何文简疏议》卷四《急救生灵疏》涉及云南安南长官司之裁革，王士性《广志绎》则含有各地山川名

①（嘉靖）《固始县志》卷首《汝宁府光州固始县为查取志书文籍事》。

②（嘉靖）《固始县志》卷首朱冠《刻固始县志序》。

③（万历）《上元县志》卷一二《艺文》沈庠《上元县旧志后序》。

胜、关塞险要等重要地理信息。其中的一些记载为《明史·地理志》所采用。

当然，明代以前保存下来的重要地理著作如《禹贡》、《水经注》、《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舆地广记》、《舆地纪胜》、《方輿胜览》、《元大一统志》等，清初地理著作如《明书·方域志》、《天下郡国利病书》、《肇域志》、《读史方輿纪要》等，也是清修《明史·地理志》参考采用的基本素材。

—

《明史·地理志》的成书经历了从万斯同《明史·地理志》、王鸿绪《明史稿·地理志》到张廷玉《明史·地理志》等三个阶段，三阶段志稿后先因革，各具特色。

清初之开馆纂修《明史》始于顺治二年（1645），但因时局纷扰，人才不济，史料匮乏，修史一事几乎没有进展。康熙四年（1665），史馆复开，旋以会修《世宗实录》而罢。直到康熙十八年，《明史》修撰才进入实质推进阶段。自此，以徐元文为监修，叶方霭、张玉书为总裁，众史臣分工撰写，万斯同负责审定，“历十二年而史稿粗就，凡四百一十六卷。”^① 这就是传世的万斯同四百一十六卷本《明史》。其中《地理志》六卷为徐乾学所撰。是为《明史·地理志》之第一稿。

作为《明史·地理志》的奠基之作，万斯同《地理志》的重要地位与主要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志以明代盛时政区为基准，按京师、南京、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江西、湖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排序，用六卷十五篇的篇幅分述两京十三布政司所属各府、州、县、土司机构以及都司、卫所之地理概况。其中京师、南京为一卷，山东、山西、河南为一卷，陕西、四川为一卷，江西、湖广、浙江、福建为一卷，广东、广西为一卷，云南、贵州为一卷。大体奠定《明史·地理志》的基本格局与主

^① （清）杨椿《孟邻堂文钞》卷三《再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

要内容。二是志文之前有地理志叙，综述明代之疆域规模、政区建置得失及全国府州县、土司、卫所、边镇总数等。篇前各有总序，叙述两京十三布政司之历史沿革、地理四至、所辖府州县数等；篇末附论，述及一省形胜、风俗、古今战守得失及天文分野等。体现出著者对明代地理的总体把握与深层思考。三是各篇以府、直隶州、直隶土司以及辖有实土之都司、行都司为单位，分述各级政区之建置沿革与境内之巡司、驿站、古迹、山川、关镇堡垒以及无实土之附见卫所等。附郭者列于前，且注“倚”字。兼及各府所辖州县数，直隶州、属州所辖县数，直隶土司所辖下级土司数，都司、行都司所辖卫所数，各布政司距京师、府与直隶州距布政司、属州距府里程数，都司、行都司、直隶土司距所在布政司里程数，卫所距都司、行都司里程数，以及下级土司至直隶土司里程数等。叙述领有属州之府时，除述其总辖州县数外，必言直隶于府之县数。四是十五篇总序在叙述两京十三布政司之历史沿革时，不言《禹贡》诸州，而径言古为某州；十三布政司用全称而不用简称。五是于两京首府形胜则间有议论，如“顺天府”有“盖南襟河济，北枕居庸，左环沧海，右拥太行，京城形胜，实甲天下云。”“应天府”有“盖东据钟山，西限石头，北控湖山，南临长干，而秦淮贯其中，是为京城之形胜。”其中有关顺天府形胜之议论为王鸿绪《地理志》、张廷玉《地理志》所不载。

但从总体上看，万斯同《地理志》仍属草创之作，在一些方面还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具体表现在：一是明末新置州、县、卫、所以及北平行都司、山西行都司等失载。二是建置沿革中明以前内容过多，挤压了明代地理内容的叙述空间。三是个别州县之隶属关系错误。四是部分在明末以前已遭罢废之州、县、土司作为单列条目误载其中。五是重要户口数据缺载。六是不书省以下各级政区之地理位置。七是同类内容之表述前后不一。八是行文不够简洁精准。这些缺憾在此后王鸿绪《地理志》、张廷玉《地理志》中逐渐得到弥补。

四百一十六卷本《明史》成稿后，监修徐元文旋即病卒，史稿编纂暂告停顿。康熙三十三年，王鸿绪继任总裁，乃与陈廷敬、张玉书等分领其事，陈廷敬任修本纪，张玉书任修志书，王鸿绪任核列传。但因史馆人事变动，王鸿绪成为《明史》编纂第二阶段的实际核心。

至康熙五十三年，王鸿绪在完成列传二百零五卷的修订工作后，又取《河渠》、《食货》、《艺文》、《地理》四志删改之。至雍正元年（1723），终于完成《明史稿》三百一十卷，并以个人名义进呈朝廷。其中《地理志》五卷。是为《明史·地理志》的第二稿。

与万斯同《地理志》相比，王鸿绪《地理志》具有以下显著特点：一是增补南京所属各府、直隶州及十二布政司洪武二十六年、弘治四年、万历六年（1578）户口数。但京师总序只有洪武二十六年户口数，京师所属各府、直隶州以及贵州布政司只有弘治四年、万历六年户口数。二是增补明末新置部分州、县。如湖广衡州府增补崇祯间新置之嘉禾县、永州府增补崇祯新设之新田县，广东惠州府增补崇祯中新设之连平州、镇平县等。三是重新厘定卷数，由六卷合为五卷。其中京师、南京为一卷，改名为直隶、南直隶，山东、山西、河南为一卷，陕西、四川为一卷，江西、湖广、浙江、福建为一卷，广东、广西、云南、贵州为一卷。四是删改不甚贴切之用语。如改志叙之“太宗起自燕藩，入承大统，奋其武略，北逐亡元”为“成祖北逐亡元”，又改“国初封畛”为“明初封畛”，使其更合正史法度。五是志叙改置地理一之首，并在其中特别加入“帝眷东顾，笃生真人，苍震之区，王气凝结”、“帝命集于大清，挥天戈以扫流寇，而吴、越、闽、广、楚、蜀、黔、滇后先归附，成大一统之勋。盖自福王被擒于太平，唐王授首于闽省，桂王就戮于滇南，明无尺土矣”等内容，更加突出对于明清鼎革的政治宣教。其十五篇总序在叙述两京十三布政司之历史沿革时皆以《禹贡》诸州为本，不言古为某州，篇首之十三布政司全用简称，附论则删去天文分野方面的内容。六是行文简洁精练，文笔更为雅正。

王鸿绪《地理志》对万斯同《地理志》虽然进行一定程度的增补完善，但仍存在明显不足。一是在内容上除有些许增补外，大体未能超越万斯同《地理志》，万《志》中的大部分错误被王《志》因袭，大部分疏漏尚未得到弥补。二是删去一些本该保留的重要内容，如巡检司、驿站方面的内容，领有属州之府所辖直隶县数等。三是部分内容删改错误。如《地理二》辽东都司“广宁右屯卫”条之“望梅顿”本作“望海顿”，南阳府“新野”条之“清水”本作“消

水”，《地理四》“襄阳”条之“浮河”本作“淳河”，《地理五》之罗茨县本属云南府，临安府“蒙自”条之“废果寨”本作“发果寨”，皆因王稿删改而由正转误。

张廷玉《地理志》是清修《明史·地理志》的第三稿。就在王鸿绪进呈《明史稿》的当年，清世宗任命王项龄、隆科多为监修，张廷玉、徐元梦等为总裁，下令以王鸿绪上呈之《明史稿》为基础，“慎选儒臣，以任分修”，以期“归于尽善，庶成一代信史。”^①又经过明史馆臣十六七年的努力，至乾隆四年（1739），三百三十二卷的《明史》终于完成，并由总裁张廷玉领衔上呈。其中《地理志》七卷。

作为《明史·地理志》的定稿，张廷玉《地理志》对王鸿绪《地理志》作了较大改进，质量进一步提高。具体表现在：一是删去元代以前内容，使其更具断代色彩。二是增补明代亲王受封地王府兴建、迁移等内容。三是增补政区方位之内容，如府、州、县、土司位于上级行政机构驻在地何方，卫、所地处都司、行都司何方等。四是明末新设州县而王《志》未备者则增补之。如广东肇庆府开平县，明末由恩平县之开平屯改设，万、王二《志》皆失载，张廷玉《地理志》据实增补。五是增补部分都司、卫、所。尤其是增补了北平行都司、山西行都司及其所属卫、所，以及崇祯三年贵州新设之敷勇卫及其所属之于襄、息烽、濯灵、修文等四守御千户所，镇西卫及其所属之威武、赫声、柔远、定远^②等四守御千户所。六是补充已载政区之明代地理内容，使其更加详实。在王鸿绪《地理志》中，一些政区地理徒具明代之名，而无实际内容。如《地理二》泽州“陵川”条下仅有“隋置”二字，张廷玉《地理志》增补“州东北。西北有蒲水，西流入于丹水。南有永和隘巡检司，后废”等；又如《地理五》广州府“连山”条下仅有“萧梁广德。隋连山”等数字，张廷玉《地理志》增补“州西。元连州治此，直隶广东道。洪武二年四月，州废，属韶州府。三年九月省入阳山。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十四年四月属

① 《清世宗实录》卷九，雍正元年七月甲午条。

② “定远”当作“定南”，参见本书考正。

州。旧治在县西北钟山。永乐元年徙县西程山下。天顺六年又徙小坪。南有黄连山。北有高良水，又名大获水，东至州界入湟水。西有宜善巡检司，即程山下旧县治”等。两相比较，后者质量大为提高。七是恢复巡检司方面的内容，并对其沿革变化进行必要补充。八是更正原有错误，尤其是沿革隶属方面的错误。如陕西兴安州，万、王二《志》皆置汉中府下，视为府辖属州。其实，兴安州在万历二十四年^①已直隶陕西布政司，张廷玉《地理志》据此改以直隶州待之。又如，广西泗城州下旧有程县，嘉靖元年已废。但万、王二《志》皆以属县待之，单列此目，张廷玉《地理志》则据实删去。九是重新厘定卷数，由五卷析为七卷。其中京师、南京为一卷，山东、山西为一卷，河南、陕西为一卷，四川、江西为一卷，湖广、浙江、福建为一卷，广东、广西为一卷，云南、贵州为一卷。卷次安排更为合理。但相对于万《志》、王《志》，定稿之《明史·地理志》也有不足。首先，删去各篇附论，使人难以明了各地之形胜、风俗、战守得失。其次，缺乏统一的年代标准，导致一些布政司之政区数量与实际情况出现误差，如湖广、广东等。再次，对王鸿绪《地理志》的部分修改出现错误。如《地理三》开封府“郑州”条之“正统”本作“正德”，南阳府“裕州”条之“渚水”本作“堵水”，西安府“耀州”条之“东有沮水，西有漆水流入焉”本作“西有沮水，东有漆水流入焉”，《地理五》岳州府“巴陵”条之“元”本作“无”，温州府“永嘉”条之“又有铁场岭”本作“一名铁场岭”，《地理六》建宁府“崇安”条之“入关”本作“八关”，皆因张廷玉《地理志》的修改而由正转误。

三

清修《明史》虽是官修正史的上乘之作，但因历时过长，书成众手，其中的疏漏讹误在所难免。吴晗先生曾撰《〈明史〉小评》，指出《明史》有脱文、错误、事误、重出、矛盾、简失、互异、缺漏、

^① 张廷玉《明史·地理志》作万历二十三年，似误。参见本书考正。